关于对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94号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马图俊:

2021年10月1日,你公司子公司 Satellite Chemical USA Corp. 总经理马图俊因在海外购房向公司借款1,523.04万元,占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.11%。上述款项于2021年12月22日、2022年3月8日分次归还。马图俊系你公司董事直系亲属,为你公司关联自然人。上述借款构成违规对关联自然人提供财务资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2年修订)》第6.1.5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关联自然人马图俊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2年修订)》第6.1.5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

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4月26日